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秀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秀慧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鄭秀慧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所載「嗣該店組長李淑貞發現上情隨即上前攔住鄭秀慧並報警處理」，應補充「嗣該店組長李淑貞發現上情，隨即上前於店外攔住鄭秀慧並報警處理」為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已有數次竊盜前科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欠佳，猶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又所竊得之財物均經告訴人李淑貞領回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其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所竊得之如附件附表所示之財物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均經告訴人領回等情，均如上述，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

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452號

被 告 鄭秀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秀慧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113年10月2
0日16時23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「全聯
福利中心」萬丹店內，趁店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貨
架上所陳列販售之如附表所示商品，得手後藏放於包包內旋
即走出店門口欲離去。嗣該店組長李淑貞發現上情隨即上前
攔住鄭秀慧並報警處理，鄭秀慧並將如附表所示商品歸還李
淑貞。

01 三、案經李淑貞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秀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告訴人李淑貞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
05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、
06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盤點明細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
07 畫面擷圖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3 檢 察 官 李昕庭

14 附表

15

編號	商品	數量	價格（新臺幣）
1	雞蛋	2盒（共20顆）	84元
2	洋蔥	6顆	135元
3	起司片	1袋	219元
4	嘉美鮭魚炒飯	2盒	98元
5	伯朗咖啡	1袋	157元
6	咖哩塊	1盒	115元